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 年 5 月 20 日生醫工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3 日生醫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 日電機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醫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所組織章程設置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所屬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等案件，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本委員會審議之相關事項。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本委員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 第三條 本所係由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理學院及生物科技學院共同參與運作，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電機學院院長及本所所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所編制內專任教師(含支援教師)推選至多二名教授及參與學院各推選一名教授組成。若本所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不足額，由所長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人選，報請電機學院院長指定之。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召集人，第一次會議由電機學院院長召集。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應置候補若干人。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本所或參與學院之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當然委員異動時，遞補者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以上之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每屆委員名單應送電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同意或院級教評會備查，變動時亦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除上述審議事項出席及決議人數，餘審議案件依審議事項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審議事項之相關法令亦無訂定審議事項出席及決議人數時，依政府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 第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由本委員會修訂，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電機學院院級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